

報公府統總

：價報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號柒肆參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礦產稅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貨物稅條例四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由財政部主管稅務機關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代征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下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除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征收外凡國外輸入者均屬之
三 洋酒啤酒 凡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及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糖精糖方糖塊糖糖精糖均屬之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 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八 皮統皮革 凡已硝皮統及熟皮均屬之
九 水泥 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
十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及其他設廠機製之飲料品均屬之
十一 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剃髮皂膏膏指甲油香水畫眉筆等均屬之
十二 礦產品 凡國內出產之礦產品為礦業法所列舉者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毛紗毛線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皮統皮革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五十
- 礦產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其完稅價格應由生產地附近市場每一個月平均批發價格內減除該貨物應納稅額及由生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計算之
前項所稱應納稅額即完稅價格乘該貨物稅率所稱費用定為該貨物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方法如左
完稅價格 = 批發價格 - 運費

$$1 + \frac{\text{運費}}{100}$$

凡由政府議價之貨物得以議價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收其分級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財政部主管稅務機關設評價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及評價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不得對該貨物重征任何稅捐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除礦產品外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其重要外銷物由產製廠場直接報運出口者依財政部規定辦法免征貨物稅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派員駐廠駐場或駐礦征收其不便派員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該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國外輸入之貨物除礦產品外由海關征收關稅同時代征之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應由經征機關發完稅憑證方准運銷
前項完稅憑證之種類及其貼用由財政部於各該應稅貨物稽征規則內訂之

第十一條 凡產製採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物並處以照所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查係漏稅者
-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以高價貨物摻來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報運國外免稅貨物私自內銷漏稅者
-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印照改裝證改製證免稅憑證及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印花查驗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上或容器者
-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印照改裝證改製證免稅憑證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或機關戳記用以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國外輸入之應課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第十二條 凡產製採鍊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律刑罰條例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財政部主管稅務機關核准不得製銷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應處罰鍰及沒入貨物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由該管稅務經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法院應於收受該管稅務經征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該管稅務經征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該管稅務經征機關提繳應納罰鍰或其沒入貨價之同額保證金

第十五條 前次欠繳之稅款該管稅務經征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前大元帥府少將參軍兼衛士隊長姚觀順，資秉剛果，智慮忠純。早歲服膺主義，矢志革命，入美國那威治陸軍學校專攻軍事，歸國受任前職，值陳炯明之變，披軍圍攻觀音山總統府，該員率部應戰，以寡敵眾，奮不顧身，卒於完成任務後，裹傷撤退，國父嘉其智勇，特予獎勵。旋隨 國父東征，轉戰惠博各屬，並著戰功。嗣任軍警交通各要職，勤能廉介，彌見忠良。近以積勞致疾，歿於海外途次，追念前勳，深堪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政府篤念忠勤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反共救國軍集訓總隊故總隊長陸軍上校李果然，賦資沈毅，秉性堅貞，効力戎行，積功浴陟團長副師長等職，歷預江西圍剿暨抗戰諸役，所向有功，近年脫身陷區，受任現職，重義忘身，屢因屢奮，前此襲擊福建贛江口六墩等地，迭著戰績，此次突擊南日島，身先士卒，中彈成仁，追懷壯烈，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追晉陸軍少將，用彰政府旌忠之至意。此令。

陸軍少將蔣超雄叛國投匪，着即免其官位，並予停役，褫奪前授各種勳章。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漢冲叛國投匪，着即免其官位，並予停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林松，叛國投匪，着即免其官位，並予停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鄺爾彥為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官訓練班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通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糧政局主計室主任，陳致芳為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凌大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姚雲化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俞澄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熊望權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程嘉瑞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八〇〇號 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許桂珠 前台灣省農林廳檢驗局課員 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許桂珠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農林廳檢驗局課員許桂珠於三十九年九月一日退職後其所配住之宿舍經檢驗局一再催遷迄不交還同局以許桂珠交代不清呈由農林廳轉請省政府懲處同府遂抄同原件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飭被付懲戒人之申辯令經被付懲戒人於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送達證上蓋章收到迄今已逾法定期間仍未見提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查被付懲戒人於三十九年九月一日退職其配住之宿舍未遵照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期限交還自屬於法有違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桂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原姓名更改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吳子洲	吳子洲	男	四十四歲	江西高安縣	台灣基隆市義三號	商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台更字第二六三號	
何天祿	何天祿	男	三十三歲	台灣台北	台灣台南市衛民二號	由自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台更字第二六三號	
于清遠	于清遠	男	二十九歲	湖南南陽縣	台灣嘉義縣中正路七號	由自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台更字第二六三號	
黃傳志	黃傳志	男	三十一歲	北平	台灣台北北平路一號	由自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台更字第二六三號	
吳鳳子	吳鳳子	女	三十八歲	台灣台中	台灣台中六十二號	無		台灣省政府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台更字第二六三號	